

沙田體育會-射藝會會例

I 簡介

沙田體育會-射藝會(下稱本會)為沙田體育會屬會；本會執委會主席暨委員由沙田體育會委任。射箭場為沙田體育會轄下運動場地，沙田體育會擁有管轄權及優先使用權。

II 申請入會資格及續會方式

- 1 申請人須為沙田體育會會員；如未是沙田體育會會員必須先申請或同步申請為會員。
- 2 反曲弓組別申請人需完成本會舉辦的進階訓練課程並於3個月內申請或俱總會認可中級組的反曲弓射手。
- 3 複合弓申請人須為本會反曲弓會員及完成本會認可複合弓訓練課程並於3個月內申請，或其他認可的複合弓訓練班或俱總會認可中級組的複合弓射手。
- 4 續會人士注意：本會會籍由每年1月至12月，每年11月開始接受下年度會籍申請。將填好的續會申請表及劃線支票/存入中國銀行戶口的入數紙送交本會，由本會執委會審議，如不通過會將款項全數退還續會者。如閣下續會申請表未能在每年11月30日前送到沙田體育會，閣下的會籍可能未必趕及在來年1月份開始。
- 5 所有新入會及曾經是本會會員而1年沒有續會人士之會籍申請，必須繳交入會費，將表格(新入會者要有教練或執委會委員推薦)及所需費用(劃線支票，抬頭請寫「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或將款項存入中國銀行帳戶：0014-695-1-024658-0)送交本會(如是入帳請在入數紙上註明是射箭會、姓名及各項費用資料傳真：2602 1966/電郵 stacd@yahoo.com.hk)由本會執委會審議，如不通過申請會將款項退全數還申請者。

III 會員守則

- 1 遵守本會所制定的會例及守則。
- 2 未得本會允許，會員不可同時擁有其他香港射箭會之會籍。(除傷殘人士體育會/就讀學校箭會。)
- 3 未得本會允許，15歲以下會員必須由本會認可監護人陪同返回射箭場及全程監管。
- 4 未得本會允許，會員不可擅自在非開放時間返回射箭場。
- 5 協助本會所主辦、協辦及承辦之一切射藝活動。
- 6 愛護會方的設施及器材。
- 7 到場時有責任協助擺放箭靶、離場時有責任協助收回箭靶。
- 8 遵從當值場委指示擺放箭靶位置及依據訊號開始或終止發射。
- 9 自行保管私人物品。
- 10 如有遺失箭支，必須向當值場委報告及在記錄簿上登記。
- 11 本會會員參加本地賽事必須穿著本會會服及未得本會允許不可使用本會名稱為隊名。

V 會員福利

- 1 每位會員可依據本會指示期間寄存**壹箱**(大小不超出1300mm x 600mm x 250mm)具有清楚標示會員姓名及會員編號的弓箱/袋在場地會員儲物貨櫃弓箱/袋存放架上。所有器材必須存放在弓箱/袋內。任何未標示會員姓名及會員編號的物品將被棄置。所有射箭器材必須存放在箱/袋內。存放弓箱/袋位置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並沒有指定位置。所有器材不得阻礙通道。
如本會有需要使用存放弓箱/袋位地方作其他用途時，本會有權收回地方使用權。
- 2 在射箭場開放時間，使用射箭場的箭靶及靶腳，用後須放回原處。如要使用本會其他器材必須得當值場委同意。會方器材不得帶離射箭場。

VI 責任聲明

1. 由於本會某些器材俱危險性，使用時需小心謹慎，如出現意外，有所損傷，使用者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當使用本會器材而引至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2. 會員在射箭場內必須注意本身安全，本會不負責任何意外損傷。
3. 會員存放在射箭場內的物品，如有遺失或/及損毀。本會蓋不負責。

VII 場地開放作射箭練習時間表

場地只在09:30時至18:00時開放。

本會只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定有場委當值。有場委當值時各人必須依據場委指示進行練習。在星期一、三及五如有場委出席可以開放，請留意WhatsApp訊息。

- 1 上述時間只作為參考用途，如沙田體育會徵用場地或沒有場委當值，場地將會封閉。
- 2 在天文台發出電擊警告在新界東區、暴雨警告、三號風球或以上或場委認為當時氣候環境不適合練習時，場地將會封閉；如正藉練習進行期間，亦要即時終止練習。
- 3 單月第1個星期日為會賽日上午場地封閉以便舉行賽事；下午局部開放場地給會員進行近距離練

習。當有訓練班進行時會賽只在 8-16 號線道進行。

VIII 場地守則

- 1 在練習簽到簿上簽署並列明到場及離開時間。
- 2 遵從當值場委之訊號開始或終止發射。
- 3 在 1-6 號線道上只可進行 40 米或以下的射程。7 號線道以上只可進行 50 米或以上的射程。
- 4 訓練班只在 1-6 號線道進行，當有訓練班進行時其餘線道距離由當值場委安排。發射訊號依據訓練班進行開始及結束。
- 5 遵從當值場委指示擺放靶位。
- 6 在場內不可吸煙、飲用含有酒精飲料、粗言穢語及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或商業交易活動。
- 7 保持場地清潔。
- 8 射箭場內保持安靜及不得滋擾其他會員。
- 9 當有人射箭時其他人士不得在他人身後高談闊論，影響他人。
- 10 射箭器材只准放置於候射線後。
- 11 未得物主同意，不可觸摸他人射箭器材。
- 12 未經許可不得招待非會員進場。
- 13 除正式比賽外，50 米或以下之距離，靶紙不可釘在正中位置。
- 14 未得當值場委及同靶射手同意不得搬移箭靶距離。
- 15 除存取物件時間外，所有弓箱不得擺放在通道或桌椅上。
- 16 如同 1 箭靶人數超過 3 名射手時，腳架望遠鏡不能放在發射線上。
- 17 場內最近之射程為 18 米；如有會員需要調整弓箭，男子最近調距為 15 米，女子最近調距為 12 米，會員可用 2 米靶進行“paper test”，但要先得到當值場委同意，每次調整限時 30 分鐘及使用舊靶進行。

IX 場地安全守則

- 1 因射箭場地地面凸凹不平，所以在射箭場內不可奔跑。
- 2 場地內不能穿著露趾鞋。
- 3 會員進行射箭活動時，在引弦開弓時，嚴禁將箭尖指向上方（即推弓手向上而扣弦手在推弓手水平之下）；在任何情況下，箭尖只可水平指向箭靶或指向地面。
- 4 射箭前必須檢查清楚所有器材是否安全方可使用。
- 5 當拔箭時應一手按靶面，一手拔箭並慎防後方有人站立。等待拔箭時，應站在靶的兩旁。

X 會方則例

- 1 使用本會名稱參加隊際比賽必須得本會同意，成員將依據本會會賽成績委派。
- 2 會員如違反本會會例或守則，會方有權終止其會員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3 本會嚴格執行會員不同的組別規限；即只容許會員練習所登記之組別的弓種及射程。
- 4 會方有權隨時更改會例及守則，不作個別通知。

XI 項目收費表

	反曲弓	複合弓
單月會賽（訓練班學員）	30 元	--
借用練習弓（所有借用之練習弓只可以在場地內使用）	每次 50 元	每次 70 元

XII 場委的權責

- 1 場委是由本會執委會議決及委任。
- 2 執行本會之場地守則。任何人士如違反會例或守則或有任何危險動作，應加以阻止。如勸告/阻止無效，可即時終止其練習及要求該人離場。然後向本會匯報事件經過。
- 3 發出清晰訊號或指示，開始發射或終止發射；當值場委認為當時氣候環境不適合練習時，可以將場地封閉。
- 4 安排不同組別會員擺放合適距離靶位位置。
- 5 盡量安排每個射程有 1 個箭靶，在 60 米或以上其中一個射程有超過 3 名射手、在 50 米或以下每 1 靶面有超過 2 名射手練習時如有空線道才可安排第 2 個靶位以供練習。
- 6 於練習後，安排會員將所有器材收妥。
- 7 代收取借用練習弓及準會員練習的費用。
- 8 跟進會員借用完會方的器材後，指示該會員妥善放回原處。
- 9 如執委會委員提出合理指示時，當值場委必須依從。

沙田體育會-射藝會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